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同时，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土地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减收，导致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化。为此，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680057万元调整为891254万元，调增211197万元（详见附表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受减税降费、疫情常态化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客观因素影响，税收收入预计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本级税收收入拟调减14035万元，为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非税收入拟调增1403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不作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883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万元、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资金 181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37 万元、省级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专项补助增量资金 1000 万元、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 33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3945 万元。

3.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806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862 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85200 万元。

4. 调入资金调减 45695 万元。一是增加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 154 万元；二是减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资金 45849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680057 万元调整为 891254 万元，支出增加 211197 万元（详见附表 2）。

1. 调增项目支出 251703 万元。（详见附表 2-1）

2. 调减项目支出 40506 万元，其中：①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资金调度，拟调减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 17344 万元（详见附表 2-2）；②将已列支出 23162 万元转做暂付支出。（最终以平衡后的决算数为准）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

1. 为及时有效应对黄泥坑垃圾场渗滤液外泄，化解渗滤液外泄带来的安全隐患，临时动用预备费 190 万元用于黄泥坑垃圾场渗滤液外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2.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临时动用预备费 300 万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大

规模核酸检测物资购置。

（详见附表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93569 万元调整为 279825 万元，调减 13744 万元（详见附表 3）。

1. 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744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233000 万元调整为 7525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20000 万元调整为 65530 万元，减少 154470 万元。

2. 调增转移性收入 144000 万元。由年初预算的 60569 万元调整为 204569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44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93569 万元调整为 279825 万元，调减 13744 万元（详见附表 4）。

1. 调增项目支出 167971 万元（详见附表 4-1）。主要是：

①增加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用支出 1867 万元。根据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1867 万元。

②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144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5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及智慧供水建设项目 33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3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6000 万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东风片区及东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5000 万元。

③增加其他项目支出 22104 万元。

2. 调减项目支出 135866 万元。主要包括：

①压减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88945 万元。主要包括：一级开发范围内土地出让收益返还 48764 万元、住建城投市政工程项目 10547 万元、教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7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582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810 万元、明珠城镇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2298 万元及其他年初预算安排的零星项目支出 1870 万元。

②将支出中已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21 万元转作暂付支出。（最终以平衡后的决算数为准）

3. 调减调出资金 45849 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 45849 万元。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

在预算执行中，根据上级关于预算支出规范化的相关要求，拟对部分项目预算支出科目进行调整。（详见附表 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226 万元调整为 1398 万元，调增 172 万元。主要是增加金叶公司利润分红款（详见附表 5）。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226 万元调整为 1398 万元，调增 17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处置费用 18 万元和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 154 万元（详见附表 6、附表 6-1）。

四、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从我市2021年度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48479881.62元用于解决市社保局、市卫健局等预算单位的10个项目支出需求（详见附表7），68941714元用于冲减财政部门历年形成的暂付款（详见附表8），两项资金合计117421595.62元。存量资金年终如有结余，结余拟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2021年12月2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4次常务会议和2021年12月27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表（另附）：

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1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1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1年拟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4-1. 2021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 4-2.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6.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6-1. 2021 年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7. 2021 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支出情况表
8. 2021 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用于消化历年存量暂付款项明细表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8 日